

证券代码：831614

证券简称：合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5 号 4 幢一楼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4	合富新材	2026年5月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智等经办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为2026年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银行融资业务的授权	√

10	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14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
15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7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工作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钟其可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合富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5 年经营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总结形成了《合富新材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8. 审议《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富新材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管明贤、白雪红、上海合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审议《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银行融资业务的授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6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用于日常经营，在公司融资借款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500】万元（含【165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10. 审议《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2.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3. 审议《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4.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5.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7. 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13)(14)(15)，回避表决股东为(管明贤、白雪红、上海合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5 号 4 幢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716

联系人：任燕玲

联系电话：021-59815585

传真：021-64860051

(二) 会议费用：0 元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